

PRACTICAL LAW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实用科技法学

编著 周天红 姚振兴
薛树惠 赵凤山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科技兴国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本国策之一，对科技活动的法律调整已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科技法学已成为当代法学的新学科。

本书是我们几个同学合作的结晶，旨在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法律工作者尽快地了解与掌握关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知识，为科技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法律工作者提供工作指南，为科技工作者继续工程教育提供理想教材，为大专院校以及各类管理干部院校师生提供教学参考书，为司法工作者办理案件提供参考资料。

在本书调研、编写、定稿过程中，得到了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贾志勇、哈尔滨科技大学副教授景旭、哈尔滨铁路局干部学校高级讲师关金驹、白城铁路科技资料馆工程师曹铁汉以及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科协、吉林省继续工程教育学会、吉林市经委、四平市科干局、铁道部干部部干部培训处、沈阳铁路局局长办公室、沈阳铁路局吉林干部学校等有关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作 者

一 九 八 八 年 三 月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科技法概论	(9)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第二节 科技法的本质属性和特征	(13)
第三节 科技法的立法渊源	(18)
第四节 我国科技政策概述	(23)
第五节 科技法律体系和科技法律实践的原则	(30)
第二章 科技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6)
第二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构成	(39)
第三章 科技法律事实	(45)
第四章 科技法律责任	(50)
第五章 科技纠纷的仲裁、诉讼和科技权益纠纷的行政处理	(54)
第一节 科技纠纷的仲裁	(55)
第二节 科技纠纷的诉讼	(60)
第三节 科技权益纠纷的行政处理	(67)
第六章 科技法学的展望	(73)
第七章 科技体制管理概述	(79)
第八章 科技计划管理法律制度	(88)
第九章 科技劳动人事管理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科技劳动人事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我国目前科技劳动人事管理法律、 法规和科技人才管理政策·····	(100)
第十章	科研条件管理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科研经费管理法律制度·····	(126)
第二节	科研器材管理法律制度·····	(142)
第三节	科技信息管理法律制度·····	(146)
第十一章	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	(161)
第十二章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	(172)
第十三章	科技税收法律制度·····	(184)
第十四章	专利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的历史·····	(195)
第二节	专利法的概念、本质、法律特征和作用·····	(199)
第三节	专利法律关系·····	(205)
第四节	专利权及其相关规定·····	(212)
第五节	专利权的申请、审查和授予·····	(214)
第六节	专利的实施和专利权的保护·····	(230)
第七节	专利代理的法律规定·····	(234)
第十五章	商标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我国商标法律制度·····	(239)
第十六章	版权收益法律规定·····	(262)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69)
第三节	违约责任、无效技术合同及其处理、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275)

第四节	关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规定·····	(280)
第五节	涉外技术合同·····	(296)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30)
第十九章	标准化管理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和我国采用国际标准的有 关法律规定·····	(354)
第二十章	计量管理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360)
第二节	我国计量法律制度·····	(362)
第二十一章	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质量管理法概述·····	(380)
第二节	我国现行全面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	(388)
	编写本书依据的法律法规要目主要参考书目··	(413)

绪 论

—

在人类进化的编年史中，科技活动是人类最伟大的特征之一。人类之所以总是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就是因为科学技术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可以说，人类社会每前进一步，都是科学技术进步和飞跃的结果。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全部财富，都是科学技术的结晶。因而，科技兴旺发达则国强民富；科技萧条衰落则国弱民穷，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依法治国，保障安定的政治局面已被人们所公认、所重视，而科技事业的法律调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被人们所忽视，甚至排斥在法制建设之外，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解和重视。

一提到法律许多人便会联想起警察、法庭和监狱，还曰这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却很难想到法律和科学技术有什么联系，更难理解又出来一门科技法。事实上，人类的科技活动的出现比国家的产生要早得很多很多，为调整人类最原始意义上的科技活动的需要，人类创造原始意义上的技术法规也就比国家的产生要早得很多，因而法律的萌芽应为科技法的产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科技法曾附属于民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门类之中。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知道了

科技的发展如果没有法律的保障，就必然给社会、公民带来许多不稳定因素和烦恼，用法律手段保证科技的发展已势在必行，因而许多国家对科技立法相当重视。鉴于当代科技活动已成为人类普遍的社会活动，科技立法、执法的实践异常活跃，各类科技法律关系相继产生，这样把科技法从民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被国内外众多的法学家所承认，科技法学也成了新兴的、发展的、很有前途的学科。

二

科技法学是以科技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门理论与应用相结合，更偏重于应用的学科。在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确立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要“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因此，科技法学的建立、发展更有迫切性。急待在综合大学法律系、政法院校、理工院校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干部院校和其他与科技相关的院校中分别开设相适用的科技法学课程。对于正在从事科技管理和科研实际工作的人员，也十分需要懂得科技法。这些学习和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

(一) 前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并颁布了一批重要的科技法律和法规，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可以预见，我国的科技立法工作将日益加强。这不仅向我们提出了学习、研究、贯彻已颁布的科技法律、法规的任务，也向我们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法规体系的任务。作为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法律工作者、科

技工作者或者和科技有关联的管理工作者，如果不学科技法，不懂科技法，很难担负起正确执行已颁布的科技法和进一步完善科技法的任务，很难适应方兴未艾的科技立法的形势。

(二) 以往，我们靠行政干预和行政命令的手段组织和管理科技活动。现在我们要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科技体制，建立活跃的技术市场，形成了许多与以前不同的各种类型的科技社会关系，这样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并佐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科技活动，其重要内容就是用科技法管理科技，使科技活动纳入法律化的轨道上来。因而，无论是做科技行政工作的同志，还是做科技研究工作的同志，以及做法律工作的同志，都要学习和研究科技法，以适应用法律手段管理科技新情况的需要。

(三) 随着技术市场的日益活跃，可以设想，科技交往中纠纷案件将随之增多，而富有经验和必要的专业知识的科技法的执法人员却绝对的不多，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对科技法不能正确地理解就不能正确地适用，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和各种形式培养通晓科技法的专门人才，增强科技审判队伍的力量和素质，否则很难适应科技执法的需要。

(四)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我国将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科技舞台。这样，我们不仅要加强国内的科技法制工作，同时也要加强涉外的科技法制工作，加强对外科技法的研究，以使科技合作与交往活动既维护我国的主权和利益，又维护外国合作者在我国合法权益，为加快我国

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提供法律保证。

三

在我国，用法律手段调整科技关系是一新鲜事物，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对科技法学的研究必须遵循以下基本指导思想：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技发展的客观实际相结合。我国正在深化的各项改革，目的是要克服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中的弊端和缺陷，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新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面对我国虽有进步但总的来说还处于落后状态的科学技术的实际状况，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所面临的重要任务是克服长期以来科技体制中存在的严重弊端，改变不利于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不利于科技工作者发挥聪明才智的僵化模式，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富有中国特点的体制。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废止或修改现行科技法律、法规中阻碍科技发展的旧框框，确认和建立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新模式，及时地把科技体制改革中成功的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和活的灵魂。对科学技术问题、对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科学技术问题，从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上说是迫切需要探讨研究的课题，对科技法本质属性的认识，对科技立法、执法的实践，当代科技发展对法律的渗透和冲击，许许多多情况将须法律工作者去确认，许许多多问题将须法律工作者去问津，这就要求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科技活

动本身的特点出发，从我国现实科技体制改革的实际出发，不拘泥于传统的观点，实事求是地探讨科技法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源，自觉地运用科技法这个武器，推动和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科技事业的顺利发展。

(二) 既坚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和现行的科技立法保持一致，又放眼未来，面向世界，为我国加快科技发展、赶超世界先进科技水平做深入的研究探讨。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总的说还很落后，很多地方不如人家，科技立法也处于起步阶段，有的领域还是空白，尚须做艰苦细致地调查研究之后，把相适应的、稳定了的科技政策上升为法律。从我国技术落后的实际情况出发，目前许多法规是对我国当前国情的确认，因而在科技立法、执法实践中不可越逾的现实就是如此，在探讨和研究时就必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和现行立法保持一致，这是实事求是地确认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技发展的实际，这是与现实同步的坚实基点。但科技事业的国际交往也要求我们，面向未来、放眼世界，加快超前、涉外的科技立法研究，以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向着未来世界先进水平的伟大进军。

(三) 切实加强对技术市场的有关立法、执法的探讨和研究。在商品经济社会，科学技术成果已经商品化，我国技术市场日趋活跃，科技主体地位的法律化、科技协作规则的法律化、科技成果权利的法律化、科技成果运用的法律化，都将在技术市场的发展中提出一些新问题要法律工作者回答，出现一些纠纷和矛盾要法律工作者解决和处理，因而科技法学的探讨和研究必须加强对技术市场的调查研究，适应技术市场的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技术市场的法律调整，提供理论指导。

(四) 注重现代科学思想、现代科学技术，在科技法学中运用的研究和探讨。当代，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和决策论等科学理论和一系列科学技术上的重大突破，使法学理论和实践面临着挑战。作为科技法学，不仅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面临着观念的更新问题，而且要求科技立法、执法活动广泛地运用新科学思想、新科学技术，在法治建设中做到立法程序科学化、司法过程科学化，在我国法学现代化中成为一个带头的法学部门，真正突出科技法学中的“科学”的特点来，突出科技法学与科学技术直接的密切的联系。

四

科技法学是一门多科性、边缘性和综合性的法学学科，在学习方法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与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科技政策相结合，与调查研究科技体系改革的实践相结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科技政策是制定科技法律、法规的依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变化，科技法规相应地也要发生变化。因而，学习科技法必须注意党和国家路线、方针和科技政策的学习。我国正在深化的科技体制改革，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许多大胆的探索和开拓，必须对科技体制改革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新信息，否则不能正确地理解和适用科技法律、法规。

(二) 提倡法律工作者学习自然科学知识，了解现代科学技术。提倡科技工作者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科技关系。科技法是对科学技术活动的固有规律的承认，它反映了科技规律的客观要求。如果法律工作者对

自然科学知识一窍不通，对科技发展一无所知，那就无从谈起对科技活动规律的揭示，对科技立法、执法的活动也将是外行的盲目和无知的任性。科技工作者不懂法学知识，面对许多科技法规不懂其立法宗旨，不会运用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甚至会感到这些科技法规束缚了自己的手脚。法律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建立起广泛的、密切的联系，各自学习自己必须的科技法律实践所需要的知识，使自己成为科技、法律知识相通的人才，乃是当前科技法学的研究探讨的实际的迫切的需要。

(三) 贯彻“百家争鸣”和“洋为中用”。科学技术活动具有实践性、探索性的特点，甚至有时带有风险性，有失败的可能。作为调整其社会关系的科技法也就表现为具有灵活性的特点。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法学学科，面临许多问题需要探索和研究。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的探索方法、不同的理论观点，有的甚至被人们认为是标新立异的，会引起争论，这些争论对科技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将是有益的，对正在健全和完善的科技法规的立法实践也将提供有益的参考。因而，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争论中的是非问题要用自由讨论的办法去解决，而不应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更不允许采用粗暴地乱扣政治帽子的办法。我国的科学技术总起来说不如发达国家，科技法的立法与实践、科技法学的研究探索也比较晚，因而借鉴外国科技法中可以为我所用的成份，学习外国科技法学研究成果，贯彻“洋为中用”方针，才能促进我国科技法学这门新兴法学的发展。

五

本书是为适应对从事科技法律实践的有关同志特别是对科技工作者的科技法学知识短期培训教学需要而编写的。

编写本书的主要依据是我国科学技术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的科学技术政策。本书由绪论和二十一章组成。第一章至第六章为科技法学概论，主要阐述科技法学的基础理论；第七章至第十三章是对科技管理方面法律制度的论述；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一章是对知识产权、技术合同和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方面法律制度的论述。针对短期培训教学层次的要求，本书对科技法学这一独立的法学新学科的理论体系只是作了简明、概括、综合的论述，部分章也没分节展开阐述，为偏重于实用性，对科技法律实践中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科技政策作为本书详细论述的重点，其目的是考虑短期培训时间短的特点，教材要突出重点、难点和要密切联系工作实际的客观要求。

第一章 科技法概论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科技法的概念

人类的科技活动比国家的出现要早得很多很多，作为科技法的萌芽——技术规范的出现，是比国家出现要早得很多很多，尽管它不是国家出现后被法学家们所定义的那种“法”，但它毕竟是调整人类原始的古朴的科技活动的行为规则，有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行、受其约束的性质。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国家产生以后，人们更认识到某些技术规范的重要，国家也开始关注技术规范的制定。任何类型的国家、任何国家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对所处时代人类的科技活动都按本阶级意志进行调整，国家对科技活动的管理和干预逐步形成和完善成为法学家们所说的阶级内容和基本特征，表现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整个阶级的意志。在我国秦代《秦律》中关于统一度量衡的严格规范，就是典型的科技法律规范。由于神权的禁锢，封建的桎梏，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统治者的科技立法实践，对待人类的科技进步是排斥、束缚，甚至是反动的扼杀。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制定了

旨在保护发明创造和著作的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这是近代科技法的起点，为维护竞争秩序、发展市场经济，调整科技活动中的社会关系，资产阶级通过立法确认科学技术成果创造者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垄断财团，出于发战争横财的目的，对用于军事项目的科技调整，更体现了国家干预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说，更需要科技法。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就要建立起自己赖以存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以发展商品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科学技术可以转化为直接生产力，是推动物质生产各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生产工艺、动力基础、生产的组织和管理等）发展和变革的决定因素，因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关系的主导因素，科学技术进步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可以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促进上层建筑的变革，促进人们的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通过颁布和实施科技法规来调整科技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科技立法活动相当活跃。匈牙利颁行的技术法规有二千多件，地方性法规多达五千多种。尽管有来自“左”的方面干扰，文革前我国在标准化等方面的科技立法工作也有所开展，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对科技事业十分重视，进行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科技立法活动又蓬勃开展起来。

由于科学技术发展进程的缓慢，统治阶级对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也曾是局部的、零落的，长时期忽视了科技立法的特殊性，而依附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或其他法律门类之中。在人类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科

学技术研究已成为普遍的社会活动，科学技术发展也使法律本身得到了发展，科技立法和执法的特殊性越来越被重视了。事实证明，科技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是民法、行政法或其他法律所能完全包含的。因为，科学技术法律规范以及这些规范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人与自然或人与物化智慧之间发生的，它同基本上属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有很大的不同。这样，法定的科技规范，是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所难以调整的；科技知识的非物质性，决定其载体的人的法律地位、财产责任、权利义务关系多与物质财富的拥有者、使用者的法律地位、财产责任、权利义务关系大不相同，因而必须以科学技术法作为特殊的法律调整手段；科学技术作为一种极重要的特殊生产力，一方面可以造福于人类，另一方面又可以造成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破坏、资源穷竭、人口膨胀、城市问题、交通问题等社会问题，甚至杀伤损害大批人（如用于战争的常规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或核武器的研究和使用的灾难性恶果，传统的法律部门对此类问题的调整是包含不了的，必须由科学界和法学界共同合作（有的甚至是国际性的合作），制定出科学的、具体的反映为环境技术标准、生态平衡标准、资源控制标准、原子能研制安全标准等等，还应有原子能、化学工程、生物工程的科研限定在造福于人类范围内的限定标准和法律对策，有的对策是以国家科技立法颁发的，有的甚至需要由联合国或其他国际间合作团体、组织的名义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定的；此外，涉及科学技术发展的各种纵向与横向的错综复杂的关系，都要有特殊的科学技术法加以调整。这样，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科技法，现代意义上的科技法的产生，已被越来越多的

国家的法学界所公认了。

综上所述，科技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科技法调整的对象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调整是什么意思？《辞源》中解释为，就是重新调配或安排，使之适合新的情况。而法的调整的含义则不同，它对不同的社会关系人们的行为，在法律上作出不同的评价，有的是巩固、保护和发展，有的则限制、禁止和取缔；有的要奖励，有的则惩罚。就是要使人们懂得，什么事应该做，怎么做；什么事不应该做，做了要承担什么责任；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这就给人们规定了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法律的调整作用于全社会和全体成员，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

科技法的调整作用表现为国家保护、促进和发展科技活动中的哪些社会关系，限制、禁止和取缔哪些关系；告诉人们在科技活动中应该怎样做，科技成果将受到什么样的奖励；告诉人们不应该怎样合做，如果有违法的作为要受什么样的处罚。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应包括如下范围：

（一）科技纵向关系，包括国家科技政策、法律的制定实施，科技规划计划的编制实施，科技组织管理等；

（二）科技横向关系，包括不同科技部门，不同科技领域之间的研究、开发、协作和管理等；

（三）科技实体以及科技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四）科技活动中人与自然的的关系；